

北涪镇人民政府文件

北府复〔2015〕4号

签发人：余焯焜

北涪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全镇义务教育 阶段公办学校招生规划的批复

北涪镇教育局：

送来《关于调整我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规划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2015年招生规划调整如下：

一、部分学区招生规划调整

（一）顺江社区、设计城社区学区

该片区招生规划调整设一年过渡期，2015年该片区户籍生入读学区为中心小学、承德小学，同时可以报读朝亮小学。2016年起，该片区户籍生需入读小学一年级的，采取就近原则划入朝亮小学学区。

（二）黄龙村龙涌片学区

该片区户籍生原安排入读朝亮小学，现调整为：既可报读朝亮小学，也就近报读马龙小学。

三、中心小学、承德小学招生规划调整

中心小学除招收原来北滘社区跃进、南源居民小组户籍生外，扩大学区范围招收北滘社区济虹居民小组户籍生。

承德小学招收北滘社区福田、七坊、简岸居民小组（原济虹小组划入中心小学学区），以及君兰社区的户籍生。

中心小学、承德小学各分一个班可互相招生（每校每班人数控制在45人范围内），属两校户籍范围（包括北滘社区、君兰社区、顺江社区、设计城社区）的适龄儿童可自由选择报读中心小学或承德小学（只可选报一间）。若学校报名人数超过45人，则经抽签确定入读学校。

除学区户籍生外，中心小学、承德小学按如下批次招生：

1. 优先招收户籍在北滘镇，其父母在北滘社区、君兰社区拥有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住宅的适龄儿童，额满即止。

2. 按照《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》（佛府办〔2012〕36号）、顺德区教育局《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政策性优惠入学实施办法》（顺教〔2013〕79号）文件规定，对经政府部门认定、且符合我镇急需的工业设计、家电研制、电子商务等产业高地的高层次人才，凭“德才卡”等证明材料符合“政策性照顾借读生”条件的，其随迁子女与户籍生享受同等

入学待遇，优先安排入读两所小学。

3. 如还有剩余学位，则招收非北滘户籍且父母在北滘社区、君兰社区拥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住宅的适龄儿童，额满即止。君汇上品楼盘非户籍政策照顾借读生仅纳入高村小学招生范围。

如学位不足，则按住宅面积从大到小招录。根据《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》（佛府办〔2012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住宅 80 平方米（含 80 平方米）以上的为政策照顾借读生 16 类人之一，如未能入读中心小学、承德小学，将由镇教育局统筹安排入读其他学校。

4. 如还有剩余学位，则继续招收父母在北滘社区、君兰社区拥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70 平方米住宅且其父母一方在北滘镇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人士的适龄儿童。（根据积分原则，住宅每平方计 1 分，社保每月计算 1 分，从高分至低分招录，额满即止。）

5. 如还有剩余学位，则继续招收父母在北滘社区、君兰社区拥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住宅且其父母一方在北滘镇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人士的适龄儿童。（根据积分原则，住宅每平方计 1 分，社保每月计算 1 分，从高分至低分招录，额满即止。）

四、君兰中学招生规划不变

该片区招生范围不变，招收北滘社区、君兰社区、林头社区、

广教社区、高村村、西滘村户籍的小学毕业生。除户籍生外，若学校有剩余学位，则参照上述中心小学、承德小学的招生层次依次招生。

请镇教育局切实执行上述方案，广泛宣传各项招生政策，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 顺江居委会、北滘居委会、君兰居委会、黄龙村委会、设计城
居委会、高村村委会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3月27日印发
